

## 科技金融合作创新试点 将于近期实施

证券时报记者 李巧宁

**本报讯** 科技部有关负责人日前透露,科技部正会同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抓紧制定深入推进科技金融工作的若干意见。科技金融合作创新试点将于近期实施。

在日前召开的部分省市科技金融工作座谈会上,科技部条财司有关负责人通报了科技金融合作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他说,要进一步深化科技金融工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他指出,科技部条财司正在牵头制定《科技金融合作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科技金融合作创新试点将于近期实施。科技部也正会同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抓紧制定深入推进科技金融工作的若干意见。

## 工商总局六项措施 推进实施商标战略

**据新华社电**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付双建在“2010中国商标年会”上表示,工商机关将进一步创新管理体制,从加强商标战略实施示范等六个方面着手,积极推进商标战略实施。

这六项措施是:积极推进商标战略示范城市(区)、示范企业工作,大力支持地方实施商标战略。

进一步缩短商标审查和评审案件审理周期,增加商标注册总量。建立数量与质量并重的商标审查、异议裁定和商标评审工作机制。

进一步严格驰名商标认定标准、规范认定程序,完善监督体系。加大对创新型、科技含量高、市场占有率大、经济效益好等企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驰名商标的认定工作力度。

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审查周期。积极推广“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商标+农户”等新型农业产业经营模式。

建立遏制商标侵权行为发生的长效机制和全国联动商标案件查处协调机制,打击商标侵权行为,重点加大对驰名商标保护力度。

支持引导拥有驰名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企业,进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加大我国商标海外保护力度。建立商标国际注册和维权数据库。

## 8月份十大城市 房价环比下跌0.76%

证券时报记者 李坤

**本报讯** 根据中国房地产指数系统百城价格指数对100个城市的全样本调查数据,8月份全国100个城市住宅平均价格为8305元/平方米,与上月基本持平,其中58个城市价格环比上涨,42个城市价格环比下跌。

在该研究院重点关注的北京等十大城市的平均价格为15135元/平方米,环比下跌0.76%。具体来看,深圳、武汉和广州3个分别环比上涨0.82%、0.62%和0.48%;7个环比下跌的城市中,上海跌幅最大,达到3.54%,其余城市跌幅都在1%以内。十大城市为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南京、杭州、重庆、成都、天津。

同比来看,十大城市平均价格上涨45.08%。其中,北京涨幅最大,同比上涨71.84%,武汉涨幅最小,为24.75%,杭州、南京和上海涨幅超过50%。调查还显示,8月住宅价格最高的十个城市中,深圳以23658元/平方米排名第一位,上海、北京分列二、三名。

# 节能补贴见成效 8月汽车库存略减

证券时报记者 张达

**本报讯**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赵航昨日在“2010年9月中国汽车产业发展信息发布会”上表示,在汽车销量连续三个月环比下降、汽车库存逐月增长、库存量不断上升的情况下,8月中国汽车市场出现逆转,汽车销售121.55万辆,环比增长15.09%,同比增长55.72%,市

场表现好于预期。

随着工信部第二批节能补贴车型目录的公布,目前已有132款车型符合国家3000元的补贴标准。赵航说,这132款节能汽车产品8月份销量为12.96万辆,较7月份增长32.04%,明显高于轿车总体增长水平,政策拉动作用非常明显。节能汽车产品8月份销量占乘用车销量的13.26%,占1.6L及以下乘用车销量的19.88%。

赵航认为,节能汽车补贴政策推出不仅刺激了节能车型的热销,同时也促使部分其它车型降价促销,从而带动乘用车市场总体的发展。随着节能汽车产品目录的陆续发布以及政策拉动作用的进一步增强,节能汽车产品在乘用车的比重也将迅速增长。

值得注意的是,8月份,汽车库存逐月增长的势头得到遏制,汽

车库存周期为57天,较7月份减少了1天。其中,乘用车库存周期由60天减少到58天,商用车库存周期为50天增加到51天。

对于9月份汽车市场发展,赵航认为,目前,各汽车厂家力推新品,多款新车连续上市,消费者选择空间日益扩大;经销商降价与促销力度不断加大,优惠幅度大、范围广,激发消费者购车热情;节能

汽车补贴政策效果显现,推广目录陆续公布,再加上原有多项利好政策的延续,预计9月份乘用车市场仍将表现良好。而随着国家对宏观经济结构的主动调控,固定资产整体投资及GDP增速速度放缓,与此同时,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城市化推进以及灾后重建等有利于商用车市场发展。综合来看,预计9月份商用车市场将稳中有升。

# 运价涨势熄火 集装箱运力过剩凸显

证券时报记者 魏曙光

**本报讯** 集装箱航运业上半年收获靓丽成绩,但是近两周来,运价却出现持续下滑态势。7月份的集装箱航运业火爆状况已然不存在,而大量新船订单将给今年第四季度航运市场带来巨大压力。

据了解,最近两周以来,集装箱运输市场运价出现持续下降态势。其中,欧洲航线受需求不足压力,运价下跌0.9%,美东和美西航线货量平稳但是价格有所下跌。统计还显示,欧洲航线8月以来受到新增舱位供给大增,部分大陆运往欧洲的船主因供给增加,已主动下调运价,每标准货柜(TEU)下调20至30美元,甚至有降价50美元的状况出现。

同时,今年两次上涨旺季附加费的北美航线,货量虽然从今年第二季度开始爆发式成长,但8月以来,满舱状况虽维持,但是火爆状况已不如先前水准,舱位利用率出现小幅下滑。

业内人士指出,新交船运能大幅提升,是导致船舶满载状况不如第二

季度的关键,9月将是一个很重要的观察点。通常情况下,第四季度为传统集装箱运输淡季,但会有多淡,这值得市场持续关注,尤其闲置运能的供给量会不会对第四季度市场造成压力,9月将会逐渐明朗。

在全球经济存在二次探底的风险下,我们认为旺季的提前结束以及旺季过后集运市场出现明显下滑是个大概率事件。”兴业证券分析师龚里认为。

显然,集装箱航运业7月份的火爆和运力偏紧刺激了大量的新船订单,市场预计运力过剩在长期内仍将主导集装箱航运市场。来自英国克拉克船业咨询公司的统计显示,受上半年集装箱航运回暖的刺激,7月份全球集装箱船新增订单32艘,总计运力19.8万标准货柜(TEU),是今年上半年新增订单总计运力的19倍。随着运力的交付使用,集装箱航运业总订单占运力之比从年初的37.4%下降到8月份的28.7%。

目前,集装箱船主与经纪人正密切关注运费市场的表现,今年的旺



phototex供图

季并不如此前预期的那么好,而最近从美国与欧洲传出的经济数据又加剧了人们对经济二次探底的担心。一些船主已开始寻求稳妥的策略。据悉,至

少有一家船主与租家签订了12个月租期的租约,而不愿冒未来3个月租价下跌的风险。

长江证券分析报告指出,短期而

言,集装箱航运业第四季度运输量回落已毋庸置疑,旺季附加费将可能取消。最坏的打算就是欧洲航线运价暴跌,大幅亏损,吞噬掉美洲航线的盈利。

# 取消阴阳合同首日 深圳二手房成交骤冷

现场过户流程显示,监管办法在取缔阴阳合同方面未能如期发挥效力

证券时报记者 杨丽花

**本报讯** 昨日是深圳市《深圳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办法》正式实施首日,记者发现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骤然冷清下来,办理过户手续几乎都不用排队,工作人员说,办业务的人太少,现在拿了号马上就可以办理。”但是,监管办法在规范房地产秩序特别是在取缔阴阳合同方面未能如期发挥效力,现场在过户流程等方面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监管办法第41条第(七)项和第74条第(三)项规定,中介机构不得为

当事人签订阴阳合同提供便利,否则处5万元罚款。这一规定被普遍认为是阴阳合同的大限。受此影响,一方面买卖双方急于马上交易,“合理”避税,另一方面中介机构也大力渲染取缔阴阳合同可能给交易双方带来的损失,因此在9月1日前交易量井喷。仅8月30日一天,二手房成交套数达到了1885套,比起往年最高纪录的1619套,还高出了200多套。上个月深圳全月二手房成交量总额仅为8658套。

一位中介说,前几天交易量猛增,其实是客户担心多收税费在催中介加快办理。一位刚办理了过户手续的买家也承认了这种说法,的确是催中介快点办理的。我是担心取缔阴阳合同,所有的税费都将加到买方中来。”

虽然办理过户手续的窗口冷清,但是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在取缔阴阳合同方面,其实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工作人员称,没有接到相关通知,办理业务和以前一样。”而一位带买卖双方办理过户手续的中介工作人员说,“早就预料到,9月1号不可能是阴阳合同的大限。相关的一些配套措施都没有发布,怎么执行?”事实

上,按评估价计税或者是取缔阴阳合同按实际交易价格计税,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计税标准,在9月1日前都还没有明确规定。

为规避阴阳合同的二手房交易,购房者都会尽量争取在9月1日前办理过户手续。此前在合同中普遍有规定,如果无法利用阴阳合同实现避税的话,合同就中止。依现在的情形看,没有办理完过户手续的合同也将继续执行。”中联地产的一位经纪人说。

监管办法没有在阴阳合同问题上没有发挥效力,主要原因在于配套措施不足。深圳二手房律师团首席律师

张茂荣认为,监管办法规定过于笼统,中介是否提供便利难以查证,中介可以规避这一规定,此外,二手房交易估计系统尚未建立。

而深圳市法制办参与起草该监管办法的工作人员介绍说,监管办法首次明确规定中介不能为阴阳合同提供便利,并且制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这为主管单位在解决该问题上提供了法律依据。在如何具体的规范二手房交易市场,打击阴阳合同,国土部门及时跟进相应的配套措施,电子交易平台以及所产生的电子交易合同文本将是最值得期待的筹码。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或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p> <p>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p> <p>(一)召开情况</p> <p>1.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p> <p>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1日(周三)下午14:00</p> <p>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p> <p>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0年9月1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p> <p>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都会会议</p> <p>4.主持人:王志伟董事长</p> <p>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p> <p>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p> <p>(二)出席情况</p> <p>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11人,代表股份1864591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7人,代表股份1860399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4人,代表股份428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p> <p>(三)提案审议情况</p> <p>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了通过。</p>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经过逐项检查,认为公司已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提议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p> <p>表决情况:同意18632404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反对13389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弃权1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p> <p>2.关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2.1发行股票种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表决情况:同意18632265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反对13466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p> <p>表决情况:会议通过了本项子议案。</p> <p>2.2每股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人民币1.00元。</p> <p>表决情况:同意18632265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反对13466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p> <p>表决情况:会议通过了本项子议案。</p> <p>2.3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60,000万股,发行前公司因送股、转增</p>		<p>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0-073</p> <h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h2> <p>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增加时,上述发行数量上限按照相同的比例调增。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p> <p>表决情况:同意18632265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反对13466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p> <p>表决情况:会议通过了本项子议案。</p> <p>2.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p> <p>表决情况:同意18632213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反对13518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p> <p>表决情况:会议通过了本项子议案。</p> <p>2.5限售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p> <p>表决情况:同意18632265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反对13466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p> <p>表决情况:会议通过了本项子议案。</p> <p>2.6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部门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p> <p>表决情况:同意18632213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反对13518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p> <p>表决情况:会议通过了本项子议案。</p> <p>2.7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7.41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将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p> <p>表决情况:同意18632213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反对13518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p> <p>表决情况:会议通过了本项子议案。</p> <p>2.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亿元,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充公司业务。</p> <p>表决情况:同意18632265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反对13466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p>
--	--	---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63195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反对13372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弃权5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全文请参见2010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投入进展情况,在不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基础上,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用途与投入方式、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六)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七)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863195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反对13372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弃权5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请参见2010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披露。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承销准备金规模,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实力;

2.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准备金,全面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3.优化(经纪)业务网点布局,拓展业务渠道,促进服务产品销售;

4.提高证券资产管理规模;

5.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6.加大资产系统投入,扩大直接投资、国际业务、股指期货等业务规模;

7.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

8.其他资金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863195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反对13372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弃权5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文请参见2010年8月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2.律师姓名:罗小洋、韩文龙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